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6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告 潘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下午4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3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廖敦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已無回復原狀可能，而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價值新臺幣（下同）530,000元，經原告依現況處分後得價款172,000元，原告因此受有系爭

01 車輛價值減損358,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0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
12 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13 損照片、權威車訊第2024年8月份雜誌、電子發票證明聯補
14 印、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1月23日新
15 北警淡交字第115421303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
16 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9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8 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80
25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